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彥懿
電話：04-7531353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9046834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表格及範例(共1個電子檔) (0468346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機關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事宜，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：
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，並配合擴大盤點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23



1090004829

有附件

(一)請於110年1月4日至15日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，填報格式及範例詳如附件。

(二)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(非機關內部之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)，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- 2、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3、如各機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行政院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四、本案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余柏賢先生 (02-3356-8060、bsyu@ey.gov.tw)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柯旻圻先生 (02-3356-8170、minchiko@ey.gov.tw)。

(三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小姐 (02-6631-1890、smile@nccst.nat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鄉

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